

#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贯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将《条例》的学习和宣贯列入近期的重点工作范畴，各县区安委办要主动提请将《条例》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将《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内容。

二是深入学习。各县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利用“安全生产月”“支部联支部”等契机，采取邀请专家授课、专题学习、网络学习等学习形式，发动各机关、企业和基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确保学法范围全覆盖。

三是扎实宣贯。要充分开展《条例》“六进”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类公共媒体和宣传工具，

广泛宣传条例的修改内容和重要条款，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及时总结和报道学习和宣贯的经验做法。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3〕41号

##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驻豫和省管企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正案已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为做好《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报请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已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30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条例》有效实施,报请省政府领导同意,省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组织开展《条例》集中宣传贯彻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宣贯活动的目标意义

新修正《条例》的颁布施行,充分体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态度决心。《条例》修正案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汲取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经验教训,对全省安全生产作出针对性规定,为统筹发展安全、推进依法治安提供了法治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条例》修正实施的重要意义,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贯彻,普及法律法规规定,在全社会营造知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确保《条例》全面有效实施。

## 二、修正创新和宣贯内容

《条例》修正着力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规规定,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等纳入法规之中，并在保持与上位法一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强调了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的监管、危险作业应当具备的条件、部分违法行为处罚下限等内容。各地各部门在宣贯中要重点宣传把握以下主要内容：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条例》第三条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写入地方法规。

二是贯彻新思想新理念。《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写入地方法规。

三是严格安全责任规定。《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等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求企业建立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约谈和事故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制度，全过程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四是对标现代化新要求。《条例》明确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扶持技术含量高、社会效益好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要求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数字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

平。

五是汲取事故惨痛教训。针对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暴露出来的出租改变建筑结构用途的危害、人员密集场所建筑质量整治空档和危险作业管理空档，《条例》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布局或者使用性质，要求危险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安全作业规程和应急措施，作业前检查所有工具设备、自身防护用品和周边环境，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进行作业。

六是鼓励社会监督举报。《条例》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通过“12345”政务便民热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来信来访等各种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并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完善受理、核查、移送、督办、处理、答复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报告或者举报，并对报告人、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七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条例》根据修正内容增设了行政处罚，将原来规定的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事项，在修改时把“可以”删除，对限期改正要求同时并处罚款，并适当提高罚款数额。

### 三、宣贯方法和主要措施

#### （一）加强各层面宣传报道

1. 召开全省宣贯动员会。拟于4月下旬召开全省《条例》宣

贯动员部署会议，对宣贯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省辖市（示范区、港区）、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服务机构工作职责、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2. 组织集中开展宣贯活动。拟于6月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开展《条例》“六进”活动，普及《条例》相关规定。统一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省市县要设咨询会场，各乡镇（街道）设立宣传咨询台，各企业设立宣传咨询站，面向社会公众、从业人员发放宣传品，讲解法律知识，开展现场咨询。

3.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要利用好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进行公益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提升《条例》公众知晓度。一是在《河南日报》、《河南安全》等报刊杂志全文刊发《条例》内容。二是在河南电视台等公众关注度高的栏目制作专题，对《条例》的出台背景、主要特点、重点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三是围绕《条例》重点内容策划制作宣传片、宣传广告和系列广告，在电视节目栏目中进行播放。四是利用影响较大的社会力量线上平台如“河南微安全”微信公众号或其他知名抖音号、微博等开展《条例》解读等公益直播宣讲活动。五是利用移动、联通和中国电信在城乡主要道口和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子屏滚动播放《条例》的相关内容。

4. 开展知识竞赛活动和巡回演讲。组织专家编写演讲词和安

全生产作品，在全省开展巡回演讲和大型公开课活动。一是组织编写《条例》百问百答，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二是制作宣传海报和宣传挂图，印刷单行本，向社会发放，供各部门各单位宣传培训使用。

## （二）加强重点人员教育培训

省安委办将组织有关领导、专家、执法骨干人员组成宣讲团，统一编写培训教材和示范课程，在全省各地巡回宣讲，全面系统介绍《条例》的新制度、新内容、新规定；各地也要参照省安委办的做法，加强宣传培训。

1. 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将《条例》纳入今年党员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政府分管领导学法培训内容；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增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依法治安水平。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全面系统培训。要全面组织本地区，各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系统学习培训，将《条例》学习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业务考核的重点内容。监管部门将分期、分批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条例》，详细讲解《条例》新增条款内涵，帮助监管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执法尺度，提高依法履责能力和规范化执法水平。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要把《条例》的重点内容纳入培训内容。

3. 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培训。举办重点企业、集团主要负责人



和管理人员培训班，对《条例》进行专题培训；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到企业一线讲解《条例》，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进车间、班组、岗位宣讲《条例》，做到培训全覆盖，让企业全体人员了解新《条例》内容，知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要重点加强对高危行业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危险作业人员的培训。

### （三）开展执法普法活动

1.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把《条例》宣贯列入今年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中，运用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执法案例形式向生产经营单位宣讲新《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制度要求，将《条例》宣贯与日常监管执法实践相结合。

2. 在全省开展《条例》贯彻落实执法活动，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将给予严厉处罚，对《条例》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企业进行曝光。

### （四）全面推动《条例》实施

1. 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改，对照新《条例》全面排查梳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查找漏洞和缺陷，并

及时修订完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要求，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新《条例》，及时调整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要重点针对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谋划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梳理有关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各类制度协调衔接。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完善监督检查计划，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将《条例》的贯彻实施作为近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强对重点企业、场所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增强《条例》的权威性。

#### 四、宣传贯彻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条例》培训宣贯涉及面广，培训任务繁重，既是当前一项重点工作，也是今后一项长期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各级安委办加强组织，精心安排部署，细化宣贯要点，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条例》宣贯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示范引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宣贯工作责任，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亲自宣讲《条例》。国有企业

要发挥示范作用，引领我省各类企业扎实开展《条例》宣贯工作，强化主体责任，守住安全底线。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各级安委办要对各单位宣贯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四）及时报送信息。《条例》宣贯活动中，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宣贯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分析报省安委办，以便在全省推广学习。请各地于7月15日前，将集中宣贯活动的工作总结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hna jjfgc@163.com](mailto:hna jjfgc@163.com)。

联系人：高重坤

联系电话：0371—6591977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承办处室:政策法规处

经办人: 高重坤

